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

選送研究生、博士後赴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短期出國研究辦法

108年7月10日會議通過
110年7月2日書面會議通過
113年5月21日會議通過

1. 為使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奠定穩定的研究合作，提供雙邊科技協議所執行之交流性合作活動申請案（以下簡稱申請案），以提升我國學術水準，建立補助作業規範特此訂定本辦法。
2. 申請案於本校公告徵求，碩博士生及博後研究員至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單位所屬，參與實習或接受研究訓練。
3. 申請人資格：申請及執行活動時須擁有台灣在籍身分，且為本校碩博士生、博後研究員在學身份，凡符合資格者得申請此補助。
4. 申請作業及核定程序：申請人應製作公告所需文件後，將申請案送至國際農業中心（以下簡稱國農中心），經審核通過後公告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5. 申請時程：於本校高教深耕經費核撥後，依國農中心公告為準。
6. 申請人經審核通過後取得獎學金證明，並依照停留時間核給經費獎勵，金額依該年度核定金額為準。
7. 短期出國研究獎學金由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獎勵經費之支用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申請案應依核定補助內容確實執行，有變更必要者，應事先報經國農中心同意始得變更。
9. 於申請案執行期滿後，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合作研究成果報告、生活短片，並繳交至國農中心，始為結案。
10. 本辦法經相關審查會議通過後實施，校方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修正並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